

# 平谷区财政局

京平财采购罚字[2017]2号

## 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世其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桥大厦616

本机关于2016年12月派出检查组对你单位2015—2016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代理行为进行专项检查。经查，你单位在代理“平谷区桃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第二标段、第三标段、第四标段（招标编号：DFHT-201509-002）”、“第九次国家森林资源连续清查平谷2016年清查工作（招标编号：DFHT-201605-001）”中，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2015年“平谷区桃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第三标段、第四标段”的招标文件中，没有载明对小微企业给予6%-10%的价格扣除，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在2015年“平谷区

2  
342

桃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第四标段”的评审中，评标专家的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四十五条规定。

上述事实有财政检查工作底稿、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第（七）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18号令）第六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本机关于2017年9月27日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警告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